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吳琬雯

被告 賴柏安

賴文泰

賴淑萍

賴淑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賴淑娟應就被繼承人賴朱秋子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賴淑娟與被告就被繼承人賴朱秋子所遺前開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取得。

訴訟費用由兩造每人各負擔5分之1。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貳、查被告賴文泰、賴淑萍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01 一、訴外人賴淑娟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06,502元及其利息
02 等迄未清償。被繼承人賴朱秋子死亡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
03 產，而由賴淑娟及被告共同繼承。因系爭遺產尚未辦理繼承
04 登記且於分割前無法進行拍賣，前開公同共有人迄今無法達
05 成分割協議，原告為實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等規定與
06 實務見解，請求代位賴淑娟與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割系
07 爭遺產如訴之聲明所示。

08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就前開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
09 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賴淑娟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所遺前開
10 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及各5分之1之比例分別共有取得。

11 貳、被告方面

12 （壹）被告賴柏安、賴淑婉均以：

13 一、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

14 二、對原告所提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63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15 、111年度司執字第21090號債權憑證、111年度司促字第93
16 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112年度
1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8 清單、戶籍謄本等文書（本院卷第15至43頁）之製作名義人
19 及內容真正不爭執。

20 （貳）被告賴文泰、賴淑萍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1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參、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著有規定。次按因繼承
25 、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
26 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
27 法第759條有明文規定。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如係繼承登
28 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繼承人為二人以
29 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
30 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
31 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土地法第73條第1項中段

01 規定、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第按繼承
02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03 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各
04 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共有
05 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
06 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07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
08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
09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10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11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
12 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第823條、第824第1、2項分別
13 著有規定。另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
14 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15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由法院審
16 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2項另有規定；且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18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亦即視
20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查：

- 21 (一) 被告賴文泰、賴淑萍既均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而未於
2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
23 執，依前開說明，本應視同自認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
24 實；而被告賴柏安、賴淑婉則均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
25 實。況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所提本院111年度訴
26 字第363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111年度司執字第
27 21090號債權憑證、111年度司促字第9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
28 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9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
30 本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自均堪信為真
31 實。則依前開說明，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二、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2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3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
04 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
05 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
06 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兩造就附表一所示之
07 遺產分割涉訟，原告之債務人與被告間實屬互蒙其利，依前
08 開說明，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每人各負擔5分之1
09 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1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陳慶昀